

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暨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暨微學程」
科目規劃表

學分學程英文名稱：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Law Certificate Program

微學程英文名稱：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Law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

學分學程	微學程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專業必修7學分	專業必修二擇一修習	必	商事法 Business Law	3	半	2	共同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四擇一修習	修習 微學程 學生，五擇一修習，超修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必		4	全	4			A		
		必		6	全	2			A		
		必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 Corporation Law	3	半	3	法律		A		
		必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	半	4	金融		A		
	專業選修	必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Business Ethic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	半	2	企管		A	1. 修習 微學程 學程，本課程列為 專業選修 學分。 2. 112-1 更名	
專業選修8學分	專業選修5學分	選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2	半	通	共同	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	A	三擇一修習	
		選		3		1			A		
		選		6	全	1			A		
		選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3	半	4	法律		A		
		選	金融法 Financial Law	2	半	2	法律		A		
		選	銀行法 Banking Law	2	半	2	法律		A		
		選	公司法專題研究 Seminar：Corporation Law	2	半	3	法律		A		
		選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3	半	1	企管		A		
		選	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3	半	3	金融 企管		A		
	選	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2	半	3	金融 企管	A				

學分學程	微學程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選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3	半	3	會計		A	

備註及注意事項：

- 一、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15 學分(含)以上，包括專業必修 7 學分及專業選修 8 學分，其中至少須有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方可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二、微學程須修畢 8 學分(含)以上，包括專業必修 3 學分及專業選修 5 學分，其中至少須有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方可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

※ 本表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